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玉存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集團財務總監麥雋永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麥先生從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獲得逾12年之財務申報、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彼持有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上述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麥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